

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NNZC2024-G1-991014-ZHZX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南宁市林奥仪器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 7 号综合楼 14 层 1406 号

邮编： 530001

法定代表人：林自裕 联系电话： 15778024072

南宁市林奥仪器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16 时 15 分收到贵方以 邮寄 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 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014-ZHZX） 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方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为面向全国公开招标项目，不限定特定行业和区域，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置的资质准入条件及评分标准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和指定性。本项目《招标文件》遵循政府采购法有关“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经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标的货物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监测仪的货物参数“▲2.4 热灵敏度（NETD）： $\leq 0.015^{\circ}\text{C}@25^{\circ}\text{C}$ （即在 25°C 可探测的最小温差应小于 0.015°C ）。（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热灵敏度，即噪声等效温差（NETD: Noise Equivalent Temperature Difference），其描述了热成像设备所能分辨的最小温差，日常使用的单位为：毫开尔文（mK）。而此条参数指标的热灵敏度（NETD）：要求为 $\leq 0.015^{\circ}\text{C}@25^{\circ}\text{C}$ ，是以 $^{\circ}\text{C}$ 为单位的。经我司多方调研，市面上绝大多数的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监测仪生产厂家的设备检测报告都用 mK 为单位描述“热灵敏度”这项指标。且热灵敏度（NETD）： $\leq 0.015^{\circ}\text{C}@25^{\circ}\text{C}$ ，对应的应是在 25°C 可探测的最小温差小于或等于 0.015°C 。此条参数指标存在偏向性和常规性错误，具有很强的指向性，存在排他性，属于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有现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 回复: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标的货物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监测仪▲2.4 热灵敏度 (NETD): $\leq 0.015^{\circ}\text{C}@25^{\circ}\text{C}$ (即在 25°C 可探测的最小温差应小于 0.015°C)。(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①首先,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第三章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节规范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相关业务委托,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又需要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证书时,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得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并应在报告显著位置注明“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或类似表述。由此可见,对于环境执法仪器来说,CMA 检测报告的数据才是权威的、可信赖的,否则检测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应。另外,检测报告的认证机构包含了各类计量检测机构,未限定某一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均可,未限定某一家检测机构,也未限定特定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各类计量检测机构均可。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不是最低价中标,不要求满足所有招标参数,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实行“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允许各投标人之间的评审得分存在高低之分,允许出现偏离。检测报告要求不是实质性要求,不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不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检测报告是对所投产品质量、技术以及体现产品数据证明的支撑,为防止部分达不到条件的投标人或制造商虚假应标,要求提供权威有效的材料属于合理要求。

②技术要求证明材料的选择,依据的是参数的特点和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于潜在供应商来说,CMA 检测报告是权威的、可信赖的证明材料,制造厂家只要花时间花精力完全可以取得报告,不存在限制、排斥供应商的情况。

③关于提出热灵敏度 (NETD): $\leq 0.015^{\circ}\text{C}@25^{\circ}\text{C}$ 这项指标不符合性,既采购人表达的意思为测量的精度及准确度可以用 $^{\circ}\text{C}$ 来描述,经采购人调研和专家论证,符合以上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技

术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质疑人不要刻意曲解，质疑人所诉条件限制、排斥性，未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未指明倾向哪些品牌设备，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定义需求指标范围不算违规，可以设置参数的需求范围，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情况来参与投标，不要求所有厂家都满足。

该条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这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1.6 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经我司多方调研，目前市面上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按键操作多种多样，多数生产厂家的设计是实体按键+触摸按键相结合使用的。此条参数条款要求“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要求必须有实体按键进行相关操作，与设备的使用目的和结果无关，且《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 等相关标准对这一方面也没有具体要求。故此条参数条款具有很强的指向性，存在排他性，属于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回复：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1.6 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经采购人调研和专家论证，符合以上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技术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质疑人不要刻意曲解，质疑人所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未提供必要证明材料，未指明倾向哪些品牌设备。参数设置符合财政部《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技术先进的和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更高的分值属于合理要求，是设备先进性的体现，不要求所有厂家都满足，不满足此条款可放弃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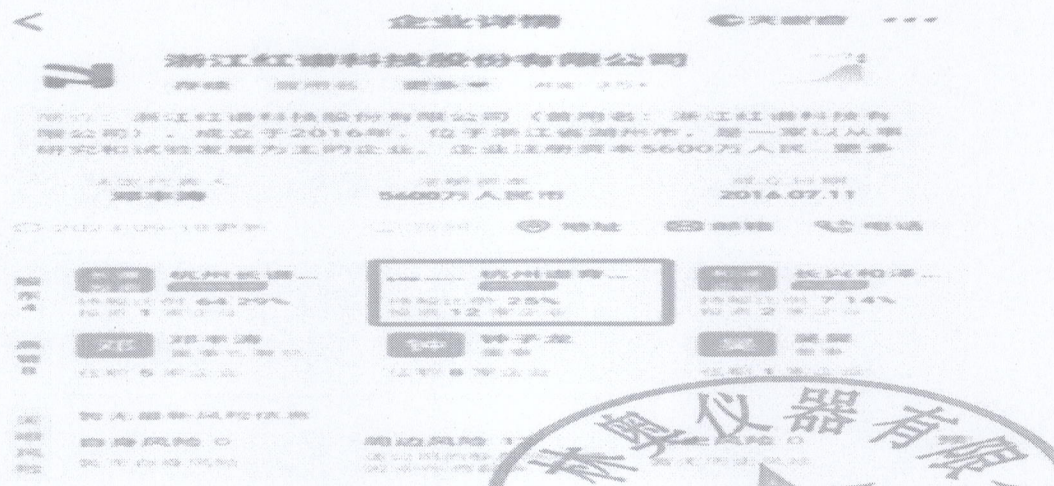
该条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1.7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质量不超过 2kg。”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经我司多方调研，目前市面上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配套的氢气发生器，满足质量不超过 2kg 这一要求的生产厂家产品不足 3 家，产品参数指向性明显，产品指向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数。此条参数要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限制了合理的商业竞争，根本无法满足三家品牌参与招标的基本原则。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

无关；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回复：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1.7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质量不超过 2kg。经采购人调研和专家论证，符合以上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技术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质疑人不要刻意曲解，质疑人所诉倾向性、指向性，未提供必要证明材料，未指明倾向哪些品牌设备。参数设置符合财政部《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技术先进的和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更高的分值属于合理要求，是设备先进性的体现，不要求所有厂家都满足，不满足此条款可放弃投标。

该条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2.9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该设备应用环境适用于检测标准《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标准中对便携监测设备要求如下：“3.1.3 配置能提供持续流量的电动采样泵。在安装用于保护仪器的玻璃棉塞或过滤器的采样探头的顶端测得的采样流量应在 (0.10~3.0) L/min 范围内。”由此可见采样流量满足 (0.10~3.0) L/min 即可，市场上产品供应商产品气路设计差异会造成不同的采样流量。而招标文件中要求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因此，此条技术指标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向性，存在排他性，属于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来购应当进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回复：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2.9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经采购人调研和专家论证，符合以上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技术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质疑人不要刻意曲解，质疑人所诉倾向性、指向性，未提供必要证明材料，未指明倾向哪些品牌设备。参数设置符合财政部《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技术先进的和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更高的分值属于合理要求，是设备先进性的体现，不要求所有厂家都满足，不满足此条款可放弃投标。

该条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